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20〕63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0〕41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请示》（陆河农农〔2020〕187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1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
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陆河县财政局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罗炳新县长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
彭少轩常委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20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

附件

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 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实施主体	项目内容	金额	绩效目标	备注
县农业农村局	陆河县新专业 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	扶持蛋鸡养殖产业	15	扶持提高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贫益贫能力， 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。	